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五／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陳偉權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澤宗先生

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振賢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 香港警務處

湯逸東先生 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鍾正濤先生 高級主任 香港槍會

討論第2C項議程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7項議程

古樂霖先生 荃灣警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11項議程

梁浩建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大廈管理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他將暫代陳世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何杰明先生，他接替盧詩欣女士出任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及因應疫情變化，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一分半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3. 主席建議提前在第 2 項議程後討論環境第 100/20-21 號文件。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陳劍琴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75(1)段第一及第二行的“他認為應有牽頭部門負責協調解決滲水問題的工作，並不滿各相關部門互相推搪”修訂為“然而在應有一個牽頭部門負責統籌解決這滲水問題的原則下，由於各相關部門互相推搪”；以及
- (2) 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110(3)段第一至第三行的“他曾於港鐵荃灣站至萬景峰的行人天橋上發現路政署的承辦商以高壓水槍清洗天橋時沒有以擋板阻隔，對途人造成不便，他希望路政署跟進此事。”修訂為“他曾於港鐵荃灣站至萬景峰的行人天橋上發現路政署的承辦商以高壓水槍清洗天橋時沒有像食環署承辦商般以擋板阻隔，此做法會容易弄濕途人褲子，他希望路政署改善安排。”。

5.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8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以及
 - (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該署已於去年十二月完成清理大河道及大涌道箱型暗渠內的淤泥，並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邀請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淤泥氣味事宜。該署及相關委員發現淤泥氣味並不嚴重，相信現時的氣味問題主要與水質有關。該署正嘗試將更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放置於箱型暗渠內，以舒緩氣味問題。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擬為上游位置未設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或加裝旱季截流器，以及於下游位置近排水口設置新型旱季截流器，以減少流出海面的污染物。此外，該署計劃於非點源污染黑點進行粗粒污染物渠隔試驗，以減少流入雨水渠的污染物。

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在該署跟進中的 3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中，11 宗個案已解決或未發現錯駁問題，5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7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4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及正為 3 宗個案擬備修葺令。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該署仍在調查中，由於有關渠管在鋪有地磚的路面下方把水排放至馬路旁的集水溝，該署或需移除路面的磚塊以作調查，因此處理需時。

10.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繼續定期清理相關溝渠內的垃圾，如發現某些溝渠的衛生情況較差，會立即安排承辦商清理。如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清理，該署會通知渠務署及路政署協助處理。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渠務署能否提供淤泥清理工作的相關數據，並將該等數據上載至該署網頁供市民參閱，以糾正市民誤將淤泥當作海旁臭味主要成因的想

法。他建議環保署採用電子氣味檢測儀進行氣味評估，並認為該署現時採用嗅覺進行氣味評估的方式不夠全面，而且未能全天候監測海旁氣味，評估結果亦與居民的感覺相差較大。他指出負責統籌荃灣海旁氣味問題處理工作的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只舉行了五、六次會議，對此感到不滿。此外，他詢問屋宇署，在跟進的 3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中，是否有跟進已逾兩年的個案，以及該署有否向居民提供技術支援，以防止他們在修葺渠管時再次錯駁（易承聰議員）；

- (2) 他詢問二陂坊近廣發大廈的清水渠的淤塞及倒灌問題是否亦與渠管錯駁有關。由於食環署曾派員清理該渠管內的垃圾，但該渠管不久又再淤塞，因此他詢問會否採取任何清理行動，改善該渠管的淤塞問題（林錫添議員）；
- (3) 鑑於部分業主立案法團並不活躍，她詢問屋宇署有否為修葺令訂立時限，會在有關檢控行動後進行何種跟進工作，有關檢控行動對住戶的影響，以及修葺工程會否影響業戶的排水設施。此外，她詢問如業戶未能配合修葺令，屋宇署有否相應行動令業戶加以配合，以及該署有否為處理跟進中的 3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訂立時間表（陳劍琴議員）；
- (4) 他詢問屋宇署樓宇渠管錯駁名單上的 31 宗個案與環保署“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內的 32 宗個案是否屬於同一組數據。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處理海濱臭味問題專責小組中各部門代表的職銜及姓名，並詢問成員名單有否在各職銜名稱後面加註「或代表」這幾個字。他亦詢問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出席的民政處代表是否時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另外，他認為環保署在回覆中指海旁氣味問題並非本區獨有是希望轉移視線。此外，他詢問氣味控制水凝膠的試驗期長短及試驗成效，以及專責小組在過去十年幾乎沒有召開過會議期間各部門的首長級官員是否有繼續以書面方式商議解決海旁氣味問題的方案（陸靈中議員）；
- (5) 屋宇署現時提交的樓宇渠管錯駁數據，應有別於環保署在“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中提及的數據。就該報告中有關二零一零年的樓宇渠管錯駁數據而言，他詢問環保署數據的年份是否有誤，並希望環保署提供處理海濱臭味問題專責小組聯合會議的會議記錄。此外，他詢問屋宇署有否制訂計劃支援“三無大廈”業主，先為他們進行修葺錯駁渠管工程，並容許他們之後償還工程費用。他請屋宇署留意本次會議有關“荃灣單幢式樓宇的清潔及管理問題”的議題（主席）；以及
- (6) 他指出德華樓於農曆新年前發生污水渠破裂事件，雖然環保署及渠務署協助將污水渠暫時接駁至雨水渠，但鑑於屋宇署的樓宇渠管錯駁名單並無載列該個案，而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會令海旁臭味加劇，因此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跟進該個案（副主席）。

1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在發出修葺令後，該署如收到居民相關查詢，會派員到現場講解命令要求；
- (2) 該署已接獲由其他部門轉介有關二陂坊 22-24 及 26-28 號渠管淤塞的個案，該署承辦商正為二陂坊 26-28 號進行渠管工程。該署發現連接二陂坊 26-28 號的樓宇渠管的政府沙井／渠管亦有淤塞，並正就此與渠務署協調解決方案，以期渠管在工程完成後能回復暢通；
- (3) 就一些檢控個案，法庭有可能先要求業主完成修葺工程，並於該署驗收後再就罰款作出判決。該署認為這有利於解決渠管錯駁的問題；
- (4) 業主如被法庭罰款後仍不安排修葺，該署會再次提出檢控，如仍然無效，該署方會考慮替業主進行修葺工程，並於工程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
- (5) 由於其中一棟樓宇涉及兩處渠管錯駁，因此涉事樓宇數目與個案數目或有差異。由於德華樓的渠管破裂個案較新，因此未有包括在樓宇渠管錯駁名單內。該署如發現有渠管錯駁，會即時發出修葺令；以及
- (6) 該署於農曆新年前接獲一宗嚴重的渠管破裂個案，已於二月十日及二月十一日協助處理。無論樓宇渠管問題緊急與否，該署均會位適當處理，包括在確定渠管問題後，向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命令，或於緊急情況下，即時安排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1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以機械人清理箱型暗渠內的淤泥，主要是為防洪的目的，以確保箱型暗渠的排水功能保持正常運作的狀況；
- (2) 該署會恆常量度箱型暗渠內的淤泥深度，如當淤泥堆積的深度達至須進行清理工作的深度時，該署會安排清理淤泥工作；
- (3) 該署曾過住量度荃灣數條箱型暗渠的淤泥深度，雖然未達至須進行清理工作的深度，但該署已應委員要求於大河道及大涌道箱型暗渠內清理淤泥；
- (4) 該署會再次量度馬頭壩道箱型暗渠的淤泥深度，如淤泥堆積深度不影響該箱型暗渠的排水功能，則沒有清理淤泥的需要；以及
- (5) 箱型暗渠近排水口的淤泥深度亦會因隨潮汐漲退而有所改變。

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處理海濱臭味問題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一直有定期匯報其工作進展。該署亦曾就海濱臭味問題進行研究，繼而得出前述的改善措施。專責小組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該署按照慣例，不會公開內部會議的文字記錄；
- (2) 該署“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中的樓宇渠管錯駁數據為 2010 年完成的「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中在荃灣區內找出的錯駁個案數字；以及

(3) 該署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渠管錯駁調查共 293 次，發現三幢大廈存在污水渠錯駁的情況，已轉交屋宇署跟進。

15. 主席希望環保署提供處理海濱臭味問題的專責小組成員的職銜及職級。他亦希望環保署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先與各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會議，以便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工作進展。

16.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B)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57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17.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機構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 (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李振賢先生；
- (6) 警務處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湯逸東先生；以及
- (7)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高級主任鍾正濤先生。

1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自上次會議後，該署繼續於附近山坡進行清理工作，並已大致完成。此外，為配合繼續進行相關搜證工作，該署亦已在附近的山坡加設位置標示，並會繼續巡查及在需要時就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提供配合。

19.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定期巡視槍會與郊野公園重疊的範圍，近月發現射擊殘餘物數量有所減少；
- (2) 該署近月透過地政處要求槍會提供過往一至兩年的清潔記錄，並將透過地政處要求槍會提供更多清理行動的詳情；以及
- (3) 槍會提出會研究減少射擊殘餘物的方法，並承諾會在受影響土地進行土壤檢測，該署會就該兩方面繼續與地政處合作跟進。

2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各自採取執法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2) 該處一月下旬接獲槍會回覆，槍會表示已暫停於場內進行飛靶射擊活動，並已安排承辦商進行射擊殘餘物清理工作，相關清理工作預計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 (3) 該處亦獲槍會告知，槍會將於清理工作完成後進行土壤檢測事宜，並已聯絡認可化驗所進行報價程序。槍會亦已提交初步的土壤檢測方案，該處已將相關資料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 (4) 該處曾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相關地段內及附近山坡的射擊殘餘物大部分已被清理；以及
- (5) 該處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跟進射擊殘餘物清理工作及土壤檢測事宜。

21.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回應，槍會已於去年七月十七日暫時關閉。該處曾於去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槍會進行突擊搜查，在發現射擊殘餘物問題後，分別於去年九月一日及九月七日向槍會發出勸告信及警告信。地政處已於去年十月八日舉行跨部門會議，以統籌跟進工作及探討解決方案。

22.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該會一直積極處理射擊殘餘物問題，已大致完成加裝阻擋板及鐵絲網的工程，並已安排承辦商清理射擊殘餘物。該會將安排進行土壤檢測，以收集資料供日後跟進之用。該會將考慮聘請承辦商，在該會重新開放後繼續處理射擊殘餘物。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地政處向槍會發出警告信的理據。他欣悉槍會為受影響地段安排土壤檢測，並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要求槍會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檢測工作。此外，他查詢近半年來的射擊殘餘物清理量，並詢問射擊殘餘物是否須經特殊處理方可合法棄置（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鑑於警務處負責處理管制槍械彈藥的相關牌照，他詢問該處向槍會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法律基礎，以及違反相關法律條文的罰則為何。此外，他詢問地政處應如何就槍會的違規行為懲罰該會，以及有否對土壤的質素及清理訂立標準，並希望槍會具體交代未來半年將進行的土壤檢測及清理計劃（譚凱邦議員）。

2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與槍會保持聯絡，並於接獲投訴及實地視察後向槍會分別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要求槍會清理其射擊殘餘物；
- (2) 該處亦有以書面方式向槍會轉達相關部門對清理泥土的要求；
- (3) 射擊殘餘物的處理方法屬其他部門的專業範疇；以及
- (4) 該處已將槍會提交的初步土壤檢測方案轉交環保署，以評估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指引。如土壤檢測報告證實土壤受到污染，該處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25.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回應如下：
- (1) 該處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嘗試向槍會作出檢控，惟參考法律意見後，經調查所得的證據不足以作出檢控，於是改為向槍會發出警告信，提醒槍會如再觸犯相關法例或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以及
 - (2) 該處因應去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槍會進行突擊搜查時發現射擊殘餘物一事，於同年九月一日向槍會發出勸告信，提醒槍會作為持牌人須遵守法律條款。該處在接獲水務署轉介有關射擊殘餘物的投訴後，亦於同年九月七日向槍會發出警告信，提醒槍會如再觸犯相關法例或會被檢控。
26.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他會將委員及部門的意見向該會執行委員會匯報。
2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清理工作旨在避免射擊殘餘物進入水務設施影響水源；
 - (2) 該署會暫存清理工作的殘餘物，現階段未有整合的相關數量資料；以及
 - (3) 該署正考慮按地契條款向槍會追討清理工作的費用，並會就相關可行性徵詢法律意見。
28.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射擊殘餘物細小且量多，難以完全清理，因此該署關注槍會未來會如何預防射擊殘餘物再次落入郊野公園範圍，並希望槍會可就此提交合適的方案。
29. 代主席表示，鑑於射擊殘餘物的清理工作將於二月底完成，而土壤檢測工作涉及環保署，因此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並邀請環保署派員回應。
3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C)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15 段：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清潔問題
31.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
 -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32. 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已把各部門有關釐清行人天橋管轄範圍的回覆轉交予各委員參閱。

3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為區內非私人行人天橋提供清掃服務，清掃範圍與路政署負責清洗的範圍相若。該署亦會為天橋提供緊急性質的局部清洗服務，例如處理動物排泄物。

3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每三至四個月清洗荃灣多層停車場一樓介乎荃豐中心與富華中心之間的行人天橋一次，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洗工作；
- (2) 該署於去年十二月和本年一月及二月亦為該行人天橋進行非常設的專題清洗工作；以及
- (3) 該署知悉並已解決該行人天橋的積水問題。

3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分工，食環署負責公共行人天橋及其附設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地面的日常清理工作，包括清理垃圾、嘔吐物、食物、痰液等，以保持日常環境衛生；
- (2) 該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的結構性維修工作，亦會每季派員清洗天橋的牆身及橋面最少一次，令其結構保持良好；
- (3) 因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該署已加強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潔工作，將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清潔次數由每天一次增至每天四次。該署會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天橋附設升降機的按鈕、升降機扶手及扶手電梯的扶手，而該署的承辦商亦會每天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橋面及樓梯的扶手；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清潔工作，以確保符合該署要求。

3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負責維修及管理富華中心外的兩個紅色避雨上蓋，並會定期派員進行視察，如發現垃圾，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收到市民投訴，該署亦會派員核實，並盡快安排跟進行動。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有關部門已增加清潔行人天橋的次數。鑑於市民較關注寵物於天橋上便溺的問題，他詢問有關部門清洗天橋的次數，以及於行人天橋遇上各種衛生問題時應聯絡的部門（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福來邨、荃錦公路及西樓角附近較舊的行人天橋的清潔狀況並不理想。他曾向食環署指出天橋上露宿者的雜物造成衛生問題，希望該署能協助跟進。他亦認為應加強天橋的清洗工作（葛兆源議員）。

3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有關動物排泄物的處理，該署只能為天橋提供緊急性質的局部清洗服務，不具備提供恆常清洗天橋所需的技術及設備；

- (2) 該署可懸掛海報，以勸喻市民正確處理寵物排泄物；
- (3) 該署亦可於行人天橋上設置寵物排泄物收集箱，供市民使用；以及
- (4) 就天橋上露宿者雜物造成的衛生問題而言，因涉及處理露宿者問題，需要跨部門合作處理。

3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該署人員在視察期間發現有寵物便溺的情況，會作出針對性的清洗。現時該署並未在其管轄的行人天橋發現因露宿者的雜物或紙皮堆積而造成的衛生問題，如發現相關情況，會加以跟進及處理。

4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寵物便溺所造成的衛生問題，須交由食環署處理；
- (2) 該署會每季派員清洗行人天橋的牆身及橋面最少一次，並會按行人天橋的使用量增加清洗次數。區內部分行人天橋每個月都會清洗一次；
- (3) 如委員認為區內的行人天橋需要額外清洗，可與該署聯絡，以作安排；以及
- (4) 露宿者所造成的衛生問題比較複雜，需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民政處等其他部門合作解決。委員如於行人天橋上發現露宿者，可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安排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41. 主席表示，就處理區內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而言，各負責部門之間的權責分工業已釐清，因此委員會不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至於露宿者的問題，他認為應先尋求社署協助，以解決露宿者的需要。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環保署停止濫發建築噪音許可證

（環境第 78/20-21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是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3.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嚴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其相關法定「技術備忘錄」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下稱“許可證”）；
- (2) 該署按「技術備忘錄」對柴灣角街 11 - 15 號地盤的申請進行評估，顯示該地盤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於最近的民居位置不會超越「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故依例發出許可證；

- (3) 該署亦已在該許可證內附加條款，訂明可使用的機動設備類別及數目，有效期間的操作時間及在限制時段內，只可使用許可證內其中一組機動設備等；
- (4) 該署曾數次派員突擊巡查上述建築地盤，未有發現建築商違反許可證內所列條款；
- (5) 該署明白居民關注的事項，並已與承辦商聯絡。承辦商已承諾將工程開始時間延遲至上午九時後，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6) 該署備悉居民及委員的意見。

4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禁止任何人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發出噪音，因此他詢問為何有關許可證有別於上述條例，反而批准工地於凌晨時分作業。他希望環保署能在辦公時間後於夜間進行噪音測試，否則不能幫助居民解決問題。他希望環保署可積極跟進此事（易承聰議員）；
- (2) 他認為工廠大廈和住宅距離過於接近。近來許多工廠大廈需進行改建或拆卸工程，工人於周末仍繼續在相關工地施工，並於晚上或周日清晨發出噪音，令居民未能於假期期間休息，甚感困擾。他接獲居民投訴指一些工廠大廈不時發出源頭不明的低頻噪音，會轉交環保署跟進。他希望有關方面可盡量減少於周末期間在工地作業，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困擾（林錫添議員）；
- (3) 他詢問柴灣角街 11 - 15 號地盤的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以及環保署會否因應工地造成噪音而縮短其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從而增加審批次數。他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只顧發展商的需要而容許工地全日作業，而是應按正常辦公時間訂立作業時限，以減少噪音對周邊住宅的影響（黃家華議員）；
- (4) 他認為有關建築工地不如道路工程般須於晚上使用者較少時封路作業，因此沒有必要批出適用於凌晨時段的許可證。他亦認為在周末上午時段進行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會對附近民居構成莫大的滋擾。他指出柴灣角一帶尚有數個更接近民居的工地即將動工，關注會否同樣對居民造成滋擾（趙恩來議員）；
- (5) 他詢問環保署是否無須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他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工人於凌晨時分及假日全日在建築工地進行工程，因此他希望環保署檢討濫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問題（賴文輝議員）；以及
- (6) 他對有關工地負責人可申請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期間進行工程感到不解，並認為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發出許可證容許工人於周日在工地進行工程並不合理。他認為應撤銷有關許可證，並強烈呼籲環保署謹慎審批有關許可證的申請（主席）。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明白建築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但認為需在居民訴求與工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 (2) 如委員接獲市民投訴，可聯絡該署以作跟進；
 - (3) 該署會於非辦公時間（例如晚上或假日）突擊巡查相關工地。該署曾兩次於周日早上突擊巡查柴灣角街 11 - 15 號地盤，未有發現建築商違反許可證內所列條款。如發現違反許可證條款的情況，會立即吊銷相關的許可證；
 - (4) 該署向柴灣角街 11 - 15 號地盤所發出的許可證為期六個月；
 - (5) 該署在一般審批續領噪音許可證時，會參考過往的投訴個案及曾否違反許可證的條款，並會按情況訂立許可證的有效期；以及
 - (6)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有關工地的建築噪音情況。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環保署，要求該署謹慎審批涉及假日及凌晨時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向環保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環境第 79/20-21 號文件）

48.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是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5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主要由海事處負責，該署有關清理海上垃圾的數據亦由海事處提供。
5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並請海事處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認為應關注海上漂浮垃圾的種類，並希望海事處能提供有關海上垃圾種類的資料，以便了解造成海旁臭味及岸邊衛生問題的源頭。他亦詢問海事處接獲市民有關船隻非法排污的投訴數字。此外，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食環署能於會後提供有關海灘及岸邊場所垃圾清理量的資料（易承聰議員）；

- (2) 審計署發出的審計報告反映海事處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嚴重不足，不但沒有核實海上垃圾收集量，而且海上清潔巡邏次數亦未達標。他認為該處有責任嚴格管理承辦商，否則會浪費公帑，亦無法有效處理海上垃圾問題（賴文輝議員）；
- (3) 他認同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他希望海事處提供實際的海上垃圾打撈記錄，並詢問該處有否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如該處能提供定期打撈海上垃圾工作時間表，委員樂意實地了解打撈垃圾的運作方式（謝旻澤議員）；以及
- (4) 審計報告指出海事處的數據與環保署的互有出入，因此他不認同環保署的資料源於海事處這個說法。他希望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並表示打撈海上垃圾的成效對代表海旁區域的委員來說尤為重要，因此希望可以就本議題安排實地視察（譚凱邦議員）。

5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該署負責轄下海灘灘面的清潔工作，灘面每日都由清潔工人清掃。然而，該署並無統計相關的垃圾清理量。至於海面的垃圾，則由海事處負責清理。

5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並沒有參與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因此有關海上垃圾的數據主要源自海事處，該署暫無進一步補充。

5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55.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發信譴責海事處未有派員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此外，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向海事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去向

（環境第 80/20-21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57.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5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任何人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都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領有指明文書；
- (2) 發牌委員會收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已經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rpc.gov.hk 公布，市民可瀏覽獲發牌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相關指明文書的類別；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發牌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共 19 間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當中涉及的已出售龕位數目粗略估計佔全港已出售私營龕位總數超過一半；
- (4) 發牌委員會會繼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惟每項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條例》就有關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這些規定和要求。當審核工作完成後，骨灰所辦會盡快把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審議；
- (5) 無論私營骨灰安置所因何種原因而結業，該安置所的營辦人必須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規定妥善完成處置安置所內骨灰的工作。該署會向有關營辦人解釋條例的規定，並監察有關營辦人執行時是否合規，以期將骨灰妥善交還給合資格領回骨灰的人士；
- (6) 該署現時共有 75 000 個骨灰暫存位供市民使用，分別設置於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及第五期、歌連臣角火葬場、富山靈灰安置所及香港墳場；以及
- (7) 該署於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提供分別可容納 10 800 個骨灰袋及 5 040 個骨灰甕的暫存骨灰服務，截至一月份的使用率分別為 9.7% 及 39%。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公營骨灰龕位數目長期不足，令市民輪候時間過長，市民唯有將骨灰安置於私營骨灰安置所。他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若不獲續牌，市民會對如何處置先人骨灰感到徬徨。他亦指出並非所有市民都能接受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的安置方式，希望政府切實研究解決方案(賴文輝議員)；
- (2) 他指出，荃灣區內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眾多，但只有玄圓學院及華人永遠墳場為合法的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其他的骨灰安置所均未有獲批牌照。無牌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因霸佔政府用地或用途與地契不符而未能取得牌照，但亦無申請牌照的動機，目前只透過提交規劃申請延長暫

免法律責任的時間。鑑於區內數個私營骨灰安置所已放棄申請牌照，他詢問是否有渠道協助親屬處置先人骨灰，以及如何申請骨灰暫存服務(趙恩來議員)；

- (3) 他詢問食環署，在未來一年內，荃灣區有多少個私營骨灰安置所會獲續牌，有多少個骨灰甕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業後仍未有人認領，以及有否相關糾紛的數字。位於小蠔灣的骨灰安置所建造需時，亦較偏遠。鑑於一些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立即將骨灰交還親屬，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妥善的骨灰暫存服務，讓市民安心。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繼續提供協助，以及未來如何規劃骨灰安置所（易承聰議員）；以及
- (4) 他詢問有關部門興建小蠔灣骨灰安置所的工程時間表、食環署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時限，以及能否於暫存位置拜祭先人（林錫添議員）。

6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關於興建小蠔灣骨灰安置所的工程時間表及未來骨灰安置所的規劃，該署會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查詢，再於會後回覆；
- (2) 市民只須向該署提供能證明先人骨灰在遞交申請前曾存放於私人骨灰安置所內的證明文件，便可申請該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該項骨灰暫存服務的時限分為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每月收費港幣 80 元，期滿後可申請續期。市民可於骨灰暫存設施附近的靈灰安置所內的現有設施進行拜祭活動；以及
- (3)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已遞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可同時申請牌照或豁免書。適用於這些骨灰安置所的寬限期會自動延長，直至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了結或被撤回為止。

61.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提供現時區內骨灰龕位的數目、未來的骨灰安置所規劃詳情，以及更詳細的骨灰暫存服務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於本區落實「公廁革命」改善環境 (環境第 81/20-21 號文件)

62.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3.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6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建築署會定期探討優化公共廁所工程，務求令公共廁所能夠保持衛生、潔淨及安全，並會根據已訂立的標準及周邊環境設計公共廁所；
 - (2) 該署一直研究於公共廁所應用新科技，例如通風系統、感應式沖廁設備及免觸式潔手設備等，以提升公共廁所的衛生水平。此外，由於地面的乾爽程度會影響洗手間的整體潔淨程度，該署於公共洗手間地面加裝吹風機，藉以把地面吹乾；
 - (3) 該署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德華公園的公共洗手間設有“一站式鏡櫃型洗手盆”，並應用納米空氣淨化及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以清除洗手間裏的臭味及異味。該署亦已分別於旺角洗衣街及灣仔博覽道的公共洗手間採用臭氧技術及微藻綠牆系統，以改善空氣質素；以及
 - (4) 該署正開發智能公廁系統，並計劃以試行形式於修頓中心及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共洗手間試用實時數據監察系統，以收集人流、氣味、濕度、溫度等數據及用戶的滿意程度。透過分析有關數據，更有效善用資源和提升公廁服務質素。
6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全面開放寵物共享公園予市民及所攜同的寵物使用，該署已於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增設狗糞收集箱，令總數增至 18 個，並已安排加強日常場地清潔工作，以應付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 (2) 如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公園，須自行清理寵物的排泄物，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而公園的保安人員亦會加強巡視並提醒市民遵守上述守則；以及
 - (3) 該署歡迎委員就設置智能寵物廁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供該署參考。
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沒有營運公共洗手間，而一般公共洗手間的污水已接駁至公共污水處理系統處理。
6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並不是處理公共廁所事務的部門；
 - (2) 該處轄下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內設有公共洗手間，如市民在使用時遇上衛生問題，可即時向場地管理員反映，該處會馬上安排清潔；以及
 - (3) 該署日後如翻新轄下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內的公共廁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符合成本效益及保持衛生的前提下引入新科技，以改善有關廁所。
6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就優化公共洗手間所訂立的時間表。他指出，位於海旁單車徑的公共洗手間即將落成，希望食環署能盡早提供有關該洗手

間的資料，以供參考。他亦希望食環署能將新的技術應用於該公共洗手間，並於啓用前測試新技術和邀請委員參觀（黃家華議員）；

- (2) 她歡迎當局優化公共洗手間。她認為將洗手間設備自動化能協助清潔人員更安全地進行消毒及清理排泄物的工作。她希望政府能帶頭推動性別友善及性別中立的洗手間，以免除跨性別或雙性別人士使用男廁或女廁時的不便。她亦希望可於女廁廁格內加設衛生巾收集箱，以及加裝小型的洗手盆，方便使用月事杯的女士作清洗用途。此外，她詢問荃灣區內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共洗手間有多少個設有母乳餵哺間（陳劍琴議員）；
- (3) 鑑於設置於海濱公園的狗糞收集箱與一般垃圾桶分別不大，市民難以分辨，他建議應更清晰標明兩者的分別。由於長者較難使用蹲廁，他希望減少公共洗手間的蹲廁數量。他亦希望食環署於公共洗手間採用有暖風功能的乾手機（林錫添議員）；
- (4) 他指出，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德華公園的公共洗手間設有“三合一洗手乾手機”及防臭系統，但曾於晚上被人偷去。他認為教育十分重要，並希望民政處張貼告示，以作告誡（劉肇軒議員）；
- (5) 鑑於康文署計劃推動海旁成為寵物共融場地，他希望康文署可研究推行智能寵物廁所。他指出，一些設置於海濱公園的狗糞收集箱的箱蓋未能完全關上，令其失去防止細菌散播的功用。他詢問是否能夠為公共洗手間的蹲廁加上廁板，以減低傳播細菌的風險。他亦詢問食環署於其他地區試行新技術後所取得的成效、何時將新技術引入荃灣區的公共洗手間，以及能否將智能洗手間的技術應用於即將啓用的海興路公共洗手間。此外，他贊成推動性別友善的洗手間（易承聰議員）；以及
- (6) 鑑於早前有新聞報導，一名外判清潔員工於公共洗手間遇襲但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一度不願入院，他希望食環署確保外判清潔員工的勞工權益受到保障，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衛生裝備。此外，他詢問位於海興路單車徑的公共洗手間在建成後會交由食環署還是康文署管理，並希望有關部門在該洗手間啓用前邀請委員到場視察，讓委員提供意見（主席）。

6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區內有 32 個公共洗手間，惟一律沒有設置母乳餵哺間；
- (2) 海興路公共洗手間在竣工後會交由該署管理，該署會通知負責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邀請委員前往視察。該署亦會持續於全港的公共洗手間研究及推廣新科技的應用；
- (3) 該署重視在公共洗手間內工作的員工的權益，會在新建成的洗手間內預留足夠的空間供員工休息，並會提供桌椅、電源及水煲等設備供他們使用；
- (4) 該署的智能洗手間能透過感應器收集臭味、濕度、消耗品用量、水質等數據；

- (5) 該署或需較長時間研究有關性小眾空間的建議；
- (6) 該署會於即將啓用的海興路公廁保留少量蹲廁，以顧及使用蹲廁者的需要；以及
- (7) 該署位於橫龍街的公共洗手間採用全坐廁設計。

7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母乳餵哺間一般為設於室內場地的獨立空間，不會設於公共廁所內。該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翻新公共洗手間的建議，並會於進行翻新工程時考慮採用。該署亦歡迎委員就設置智能寵物廁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予該署參考。此外，該署會責成承辦商改善海濱公園所設狗糞收集箱的質素。

71. 主席希望食環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邀請委員實地視察位於海旁單車徑的公共洗手間，讓委員於啓用前提供改善建議。

72. 由於主席需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離席。)

VIII 第 7 項議程：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深宵後的噪音問題

(環境第 82/20-21 號文件)

73.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古樂霖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路政署、運輸署、勞工處、規劃署及工業貿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7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在公眾地方處理貨物發出的噪音，包括上落貨及搬運貨物，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規管，並由警方負責執法。市民如發現有上述滋擾情況，可致電警務處以尋求即時協助。

76.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共接獲 13 宗有關灰窰角街 34 號的噪音投訴，部分由委員作出；
- (2) 根據該處的記錄，雖然該處人員到場後發現有聲浪從上址發出，但聲浪水平可以接受；

- (3) 該處明白物流作業的聲浪影響附近居民的夜間作息。該處曾與業務運作
者探討改善措施，而業務運作者亦已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包括使用已
安裝電動尾板的貨車、使用裝有橡膠車輪的卡板車、裝卸貨物時在地上
鋪設橡膠地氈、以保鮮紙而非膠紙包裝貨物、在工業大廈內進行包裝工
作等；以及
- (4) 該處如經觀察後發現聲浪水平超出可接受範圍，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7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如有需要可
作協調。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應針對在深宵時分製造噪音的物流業從業員採取執法行動，並認
為警務處現時單靠與噪音製造者溝通，未能解決問題。有批發商於午夜
在毓光工業大廈因裝卸貨物而發出噪音，而且滋擾期間不斷延長，由最
初的晚上十一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延伸至近期的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清晨五
時，非常過份。他曾就此事與有關物流工人理論和致電警務處尋求協助，
但仍未能解決問題，認為警方執法力度不足。鑑於物流業噪音問題仍未
解決，他要求路政署暫停於灰窰角街加設停車灣的相關工程，以免在竣
工後令噪音問題惡化。此外，他對規劃署不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本議題表
示遺憾，並認為物流業噪音影響附近民居的問題乃是規劃失誤所致（陸
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環保署在《噪音管制條例》下有否較為客觀的準則衡量聲浪是否
構成噪音，以及該署會否使用分貝儀量度聲浪水平。他認為只憑感覺斷
定聲浪有否構成噪音並不合理，如有清晰的指引，可較容易處理噪音問
題。他建議環保署更新噪音評估的方法，以更客觀的準則作出評估（謝
旻澤議員）；
- (3) 他指出，物流業噪音影響居民夜間作息，造成滋擾。他詢問有關部門，
物流業從業員於該工業區使用電動卡板車及剷車時是否已領有適當的牌
照，以及該工業區一帶的物流業活動是否構成阻街。他認為如噪音情況
不受控制，便應嚴厲執法。他又詢問，有關物流業從業員的活動有否違
反地契內有關租用的條款，以及有否排放污染物。他認為有關部門可於
路邊加設雙黃線（黃家華議員）；
- (4) 他曾實地視察灰窰角街，發現噪音問題嚴重，希望相關噪音問題能盡快
獲得解決。他認為如上述問題得到解決，有助解決橫窩仔街及沙咀道尚
翠苑附近的相關問題。他關注有關地點一帶的物流業噪音或會因疫情過
後航空貨運回復正常而惡化，因此希望盡快解決上述噪音問題。此外，
上述地點一帶有些 24 小時營業的洗車店不時製造令人煩擾的聲浪，他希
望有關部門跟進並協助處理（林錫添議員）；以及

(5) 他表示，現時上述地點一帶物流業噪音影響民居的問題源於當局最初規劃失當，而現有法例亦不能有效監管噪音製造者。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該加強噪音管制工作。他亦詢問，隨着愈來愈多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派對房間，有關部門會否多加規管發出聲浪的派對房間，以便在配合派對房間的營運需要與確保居民生活安寧之間取得平衡。他亦查詢荃灣區內合法及非法經營的派對房間的數目（易承聰議員）。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在現場評估聲音是否構成滋擾時，職員會留意聲浪是否持續、刺耳及令人煩厭，從而判斷是否構成滋擾。該署認為現行方法能更準確評估聲音是否構成滋擾。

80.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回應如下：

(1) 該處曾就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將某人定罪前須符合的要求尋求法律意見，得知首先必須確定合理的人會認為該等噪音是滋擾的主要來源，其次是該等噪音必須具持續性。該處執法時，投訴人須在現場提供相關資訊並作證，而該處人員經長時間於現場觀察後須有合理機會成功將涉事者定罪，方能提出起訴；

(2) 於馬路上駕駛電動卡板車及剗車均須領有相關牌照；

(3) 該處會留意橫窩仔街附近的噪音問題；以及

(4) 派對房間屬新興的娛樂場所，暫時只須作商業登記，因此該處並無相關數據。

8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由於現行法律並未要求派對房間申請牌照，因此該處未有備存區內派對房間的資料。有關區內改劃土地用途或地區發展的事宜，可於另一個委員會上討論。

82. 陸靈中議員表示，投訴數字並不反映居民實際的不滿程度。根據法例，只要噪音令人煩擾便屬違法，因此他希望警務處大力執法。有居民向他表示，物流商採取的改善措施沒有成效，因此他認為要解決噪音問題，應由警務處嚴正執法，或由民政處協調所有持份者，召開會議商討解決方案。他同意應以避免影響居民作息為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指出曾有居民表示噪音問題影響其個人健康，希望政府禁止有關商戶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發出噪音。

8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改善象鼻山路噪音問題

(環境第 83/20-21 號文件)

84.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是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5.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政府已為象鼻山路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及隔音屏障；
- (2) 政府未能於象鼻山路東行線有關路段加裝隔音罩，是因為該路段及附近底下已鋪設地下煤氣喉管，加裝全罩式隔音屏障會造成安全隱患；以及
- (3) 為緩減該路段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該路段路面已鋪設低噪音物料。

87. 賴文輝議員表示，儘管該路段及附近因底下已鋪設地下煤氣喉管而不適合加裝密閉的全罩式隔音屏障，但他認為可考慮其他改善措施。由於現有無上蓋的設計不但未能有效減低行車噪音，而且會把噪音折射，加劇對象山邨及石圍角邨較高層的居民的影響，因此他建議於兩條行車線之間加裝斜板，或於東行線加裝非密封式的上蓋，以減少行車噪音對象山邨及石圍角邨較高層的居民的影響。他亦希望環保署及路政署的代表能與委員於午夜進行實地噪音測量，以及研究改善方法。

8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X 第 9 項議程：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環境第 84/20-21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民航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0.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9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以海事處處理近岸船隻噪音的措施為例，詢問民航處除調整航線或飛機降落角度外，有否其他可減少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的方案。他指出近日於市中心及麗城花園一帶的飛機聲浪有所增加，並詢問民航處曾否在疫情期間對航線作出任何改動（易承聰議員）；
- (2) 他指出麗城花園一帶的居民一直反映受飛機噪音影響。他知悉民航處已有緩解飛機噪音問題的相關措施，但他關注，當航空業在疫情過後逐漸復甦時，民航處的措施是否足以應對飛機升降量增加所帶來的飛機噪音

問題。他詢問民航處會否以新技術或方法協助緩解飛機噪音問題，並希望該處能就此提供書面回覆或派員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謝旻澤議員）；以及

- (3) 他指出馬灣亦受飛機噪音影響，而近期航機使用南跑道的次數和由葵涌及青衣方向往西面降落的次數均有所增加，飛機噪音亦因而影響深井一帶（主席）。

92. 主席表示，因民航處人員未有出席，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委員會亦將發信要求民航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以及譴責民航處不派員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向民航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一分離席。）

XI 第 10 項議程：動議：要求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 （環境第 85/20-21 號文件）

93.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94. 潘朗聰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9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對於一些較為複雜而且不能以傳統測試方法找出滲水源頭的案件，即使案發地點位於非試點地區，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亦已按個別情況，於第三階段調查時考慮採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素描。聯辦處會繼續完善使用有關先進測試技術的指引和程序，並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使用；
- (2) 新技術的應用會因滲水個案的現場環境而有所局限。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有喉管及其他設施阻礙、在天花鋪設了磚瓦飾面等，在此情況下，聯辦處仍需使用傳統的測試方法；以及
- (3) 聯辦處會密切留意市場上擁有相關儀器的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以期逐步將有關測試技術推展至其他地區使用。

9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均存在已久，而聯辦處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使用有關技術，他詢問為何這些技術仍以試點方式推行。此外，他認為應加快滲水檢測流程，並在環境許可下直接使用更先進的新技術（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滲水問題所衍生的紛爭會傷害鄰舍間的關係。他希望盡快將荃灣區納入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並希望食環署能不斷檢討相關技術，提升整體的技術水平，解決有關問題，以免損及鄰舍關係或引起訴訟（劉志雄議員）；
- (3) 他指出社區關注滲水問題，而解決滲水問題的難處，在於查找滲水源頭，以及業戶是否有合作解決問題的意願。他知悉曾有業戶不願合作，不讓食環署人員進行濕度與色水測試，這顯示現有的測試技術有其局限，故應採用新技術，況且新技術亦存在已久。此外，雖然一些個案中的住戶最終以聘請公正行進行測試的方式成功解決滲水問題，但他認為不是所有市民均可負擔動輒過萬元的檢測費用，因此如食環署能應用新技術作滲水檢測就更為理想（趙恩來議員）；
- (4) 他非常支持這項動議，並建議於有關動議中加入“盡快”二字（陸靈中議員）；
- (5) 她支持這項動議。她指出荃灣區內舊式樓宇較多，而她亦經常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但多數個案的滲水源頭均未能找出。有關部門由二零一三年開始以試點模式測試新技術，並已證明新技術在查找滲水源頭方面成功率較高，因此她認為應盡早於荃灣區應用新技術，並把新技術採納為恆常的滲水測試方法，在處理滲水投訴時直接使用。她詢問有否將新技術的應用恆常化的時間表（陳劍琴議員）；
- (6) 他贊同應盡快甚至立即將荃灣納入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他關注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指聯辦處積壓多宗未完成的滲水個案，並詢問荃灣區直至現時為止的積壓個案數量。他亦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研究提高拖延處理滲水問題者的罰則，以迫使滲水源頭一方盡快解決問題，避免受影響業戶因需自行處理而負擔昂貴的維修費。此外，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引入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素描以外的其他技術（易承聰議員）；
- (7) 他對食環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荃灣不應被排除在新技術測試的試點區域之外，因為區內有滲水個案因本區並非試點區域及受資源所限，未能以這些存在已久的新技術加以解決。他希望食環署盡快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至於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他詢問荃灣區聯辦處會如何跟進積壓已久的滲水個案。他亦詢問有關部門在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將其他區域納入新技術試點時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有否將荃灣區納入試點的時間表。他支持立即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並詢問聯辦處能否處理本項動議的跟進工作，以及應否交由具決策權力的部門跟進（潘朗聰議員）；

- (8) 他希望有關部門提高對拖延處理滲水問題的業戶的罰則，以及加快滲水個案處理過程（李洪波議員）；
- (9) 他詢問屋宇署於聯辦處的角色，並認為聯辦處的人手及跟進力度均不足夠。他希望食環署交代聯辦處人員人數及處理區內滲水個案的進度（主席）；以及
- (10) 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派出相關人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有關滲水問題的提問（謝旻澤議員）。

9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就委員的提問向聯辦處查詢，之後再作回覆。此外，聯辦處由該署及屋宇署人員組成，首兩階段的滲水調查由聯辦處人員進行，第三階段調查一般由聯辦處受聘的顧問公司職員進行。

98. 潘朗聰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李洪波議員和議。

99.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易承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立即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劉志雄議員和議。

100.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0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將動議交予食物及衛生局、屋宇署及聯辦處跟進。他會研究能否續議本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向食物及衛生局、屋宇署及聯辦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單幢式樓宇的清潔及管理問題 （環境第 86/20-21 號文件）

102.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大廈管理 2 梁浩建先生。

此外，環保署、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3.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0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一月二十八日發現德華樓有污水滲入清水渠並造成阻塞。該署已即時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以及
- (2) 該署認為樓宇業主有責任處理渠管錯駁問題，並希望屋宇署能跟進處理該樓宇渠管的錯駁問題。

10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積極支援“三無大廈”處理衛生問題，曾為樓宇清潔活動提供垃圾桶，以收集從樓宇公共地方清理出來的垃圾；
- (2) 該署曾為“三無大廈”居民提供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斗服務，以收集他們的家居廢物；
- (3) 該署現於荃灣市中心內設置九個垃圾桶位，於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收集“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居民的垃圾；
- (4) 該署希望上述措施有助“三無大廈”管理與處理垃圾，從而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5) 該署認為當務之急是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加強樓宇管理。

106.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大廈管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關注舊式樓宇的管理問題；
- (2) 樓宇管理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能協助業主管理及維修大廈的公用地方及設施；
- (3) 該處透過舉辦不同的大廈管理活動及講座、出席會議及探訪等，加強業主有關正確的法團運作模式及大廈管理的知識；
- (4) 該處會就舊式樓宇的渠務、結構、水電、衛生等各項保養及安全問題轉介予相關的專業部門提供協助及作出處理；以及
- (5)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亦設立“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合資格的法團若有財務或資源困難的情況，可向該署申請津貼或資助，以減輕有關法團在日常運作方面的開支負擔，及有助法團遵行法例的相關規定。

10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舊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因資金及權力不足，難以為樓宇處理消防、樓宇維修、喉管錯駁等問題，而“三無大廈”業主面對的困難則更大。他認為應提升民政處的權力，以及為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誘因，使居民自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李洪波議員）；
- (2) 他認為舊式樓宇內的基層居民未必具有樓宇管理的相關知識，而民政處及屋宇署應向居民提供更多技術上及其他方面的支援，而非只是靠舉行講座及協助建立法團解決問題。他希望屋宇署加快協助一些喉管錯駁個

案較嚴重的樓宇進行修葺工作，之後再向有關樓宇的負責人追討修葺費用。此外，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為舊式樓宇的渠管作病毒檢測（易承聰議員）；

- (3) 鑑於舊式樓宇的管理及衛生問題較難解決，而他又知悉食環署已於晚上在市中心一帶放置九個垃圾桶收集舊式樓宇居民的垃圾，因此希望可於上午時段亦設置垃圾桶供居民使用，並詢問該署會否再次採用太陽能垃圾收集斗。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協助解決二陂坊近廣發大廈的清水渠淤塞及倒灌的問題，以及荃富街污水渠淤塞及破裂的問題（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區內污水渠破裂的問題。他指出，德華樓的污水滲漏個案只是暫時以駁入雨水渠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其實並未解決，而污水會經雨水渠流進海洋，影響海旁的水質。他希望渠務署及屋宇署盡快處理該個案（主席）。

10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私人樓宇喉管錯駁的監管屬屋宇署的工作範疇，該署則主要負責位於公共地方的渠務維修工作；
- (2) 就二陂坊及荃富街的渠務問題而言，如涉及公共沙井淤塞，該署會派員處理；以及
- (3) 根據該署的經驗，如鄰近的食肆未有正確排放油污，會導致渠管淤塞。該署希望市民和食肆負責人等留意正確的排污方法，並表示只靠清理淤塞渠管，對管道的質量健康及公共資源的運用並不理想。

10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在日間於市中心一帶設置垃圾桶，收集舊式樓宇的垃圾。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環境第 87/20-21 號文件）

110. 易承聰議員希望海事處能提供去年同期的數據以作比較，並提供近月的數據。

111.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海事處的議題時一併向海事處查詢。

(2)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
（環境第 91/20-21 號文件）

1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環保署應研究加裝電子氣味監察器以協助找出氣味源頭，並詢問該署是否因有其他考量而不採用電子氣味監察器。他亦詢問為何本文件

內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數字與屋宇署提供的相關數字並不相符。此外，他希望環保署提供去年同期的大腸桿菌數量，並查詢目前荃灣海域的大腸桿菌數量及其所反映區內的水質（易承聰議員）；以及

(2) 他詢問為何海濱氣味評估的結果與居民感覺相差較大（劉卓裕議員）。

1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恆常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水質監測結果報告，委員可於區議會網站查閱去年同期的大腸桿菌數據；
- (2) 開放水域的水質因受季節、天氣及水文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而常出現波動，因此並不適宜以個別月份的數據來作分析或比較，科學的做法是以全年的監測數據來評估水域整體的水質狀況及變化；
- (3) 根據國家及本港的相關海水水質標準，如果錄得的大腸桿菌水平的全年幾何平均值不超過每百毫升海水 610 菌落數，則顯示該水域水質良好。以此作為參照，荃灣藍巴勒海峽海水的監測數據均顯著低於相應標準。例如，2019 年荃灣藍巴勒海峽的大腸桿菌全年幾何平均值為每一百毫升 315 個，反映現時藍巴勒海峽的有機物及污水污染程度不高，整體水質良好且維持穩定；以及
- (4) 該署進行氣味評估時，職員會在指定監測點停留以進行評估。

(3)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93/20-21 號文件）

114. 易承聰議員希望食環署可就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希望聯辦處能盡快處理積壓的滲水投訴個案。他亦詢問該署為何報告中收集及處理糞便的數據為零。

11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透過聯辦處提供有關樓宇滲水投訴個案的數據。該署採用統一的報告樣式報告各區的衛生工作，因未有在本區收集及處理糞便，所以報告中的相關數據為零。

(4) 荃灣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第 94/20-21 號文件）

116. 陸靈中議員希望食環署對在歲晚期間於新村街胡亂棄置發泡膠箱者嚴厲執法。

11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 橫龍街公廁翻新計劃

(環境第 95/20-21 號文件)

118. 陸靈中議員希望食環署在進行工程時避免造成滋擾，並在公廁投入服務後保持環境潔淨。

11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6) 延長聯仁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環境第 96/20-21 號文件)

1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站內垃圾斗的容量及更換時間。鑑於曾有垃圾站工作人員受襲，他認為垃圾站只由一名工作人員管理並不安全，並建議將站內當值人員數目增至兩人（林錫添議員）；
- (2) 他希望能在試驗延長服務時間期間做好噪音管制（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感謝食環署及委員協助處理有關地點一帶商戶胡亂棄置發泡膠箱的問題，並希望環保署協助處理發泡膠箱的回收事宜。他希望食環署及環保署舉行會議，商討處理該地點一帶累積的發泡膠垃圾的具體安排（主席）。

12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垃圾站內垃圾斗的容量為 9 噸，會於每天上午八至九時及下午四至五時更換共兩次。此外，該署大部分垃圾站均只由一名工作人員管理，如資源許可，會優先考慮於上午時段增派人手。

（按：李洪波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五分離席。）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100/20-21 號文件)

122. 主席表示，民政處工程部在進行探土工程後發現個別載於本文件的工程項目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如期執行。他與民政處商討後，決定以因得分較低而未獲選的工程項目取代未能如期執行的項目。

123. 民政處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疫情或未見明朗，他認為若能將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工程總表上的工程分兩年進行，可省卻來年進行評分及逐項探討所需的時間（黃家華議員）；

- (2) 他認為委員會有權將一些已於本年度作諮詢或探討的工程項目順延至下個財政年度執行，以省卻進行相同程序的必要（趙恩來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決定是否執行替補的工程項目，以達到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盡獲批款項的目標。至於將本年度已作諮詢或探討的工程項目順延至下個財政年度執行的建議，他表示委員會同意，如委員建議的工程項目未能於本年度執行，而該委員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出相同的建議，則委員會會以加分制方式處理。若工程細節有任何改動，則必須重新諮詢（主席）。

12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每年提供撥款予荃灣區議會，以便進行對荃灣居民有益處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2) 每個財政年度獲撥款的工程項目，其招標工作及簽署合約事宜必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即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3) 本年撥款餘額不能於來年使用；以及
- (4) 至於是否能於來年直接進行所有未能於本年度進行的工程項目，如工程項目的細節或位置有所改動，必須重新進行探土工程及諮詢工作，而該處亦須就此等工程項目逐一進行評估。

126. 民政處工程督察回應，該處尊重委員對原有工程項目的評分，但若工程項目的細節或位置有任何改動，都可能影響評分，該處必須為此於會議上徵得委員的同意。

1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就第 6 項工程而言，因接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通知，該公司願意承擔該位置的管理責任並進行翻新工程，為免重複進行工程而造成浪費，他決定擱置先前提出以公帑進行這項工程的要求。由於政府部門無法確保私人公司會進行有關工程，因此他會繼續留意工程的進展。該公司將鋪設 R10 等級的防滑陶瓷地磚，他希望政府部門協助跟進這項工程的進展。另外，他詢問該公司有否提供最新的工程安排（潘朗聰議員）；
- (2) 就第 11 項工程而言，他指出該項工程所建造的是一系列避雨上蓋的組成部分之一。儘管上蓋工程經四屆區議會的努力後有所進展，但第 11 項工程的避雨上蓋卻因技術原因而未能接駁至設有上蓋的建築物或場所。他不滿勘探工程未有及早發現這個問題，並希望民政處研究解決方案，以免浪費先前已完成的避雨上蓋（劉卓裕議員）；
- (3) 如有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推行，民政處工程部以往會以較小規模的工程項目取而代之。他詢問工程部是否已根據以往的做法推行較小規模的工程項目。他亦建議，若議員沒有對在本年度提出的工程項目作出任何修改，可於下年度獲撥款後立即推行該等工程項目，以免重複進行籌備與文書工作（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就第 5 項工程而言，他認為民政處工程部可考慮將避雨上蓋的支柱位置從原先的左面改為右面，以避開地下管道與原有的阻礙物，從而節省經費（李洪波議員）。

128. 民政處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就第 6 項工程而言，該處發現該公司曾於該位置進行防滑塗層鋪設工程，經該處查詢後，該公司表示會於農曆新年後至三月期間，於該位置的樓梯進行第二階段的鋪設工程。該處會進一步向該公司索取資料；
- (2) 就第 11 項工程而言，該處明白委員對避雨上蓋未能延續一事的不滿。由於避雨上蓋的地基建設會影響上蓋的安全程度，該處不希望因地基不穩而對使用該設施的居民構成危險，因此未能進行該項工程，希望委員諒解；
- (3) 至於委員提出將性質相同的工程一併進行，由於諮詢需時，實際上未必可行，希望委員理解；以及
- (4) 就第 5 項工程而言，該處進行探土工程後發現該工地下方已鋪設地下電纜，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12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就第 6 項工程而言，該處會繼續跟進防滑塗層的鋪設進度，並已向該公司轉達鋪設 R10 等級防滑瓷磚的要求；
- (2) 就第 5 項工程而言，如按委員的意見移動避雨上蓋的支柱，該處須再次進行探土工程；
- (3) 關於在下年度推行本年度未能完成的工程項目的建議，該處的角色主要是輔助委員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推行細節有待主席和委員商議；以及
- (4) 該處推行工程項目時必須以項目安全性為首要考量。該處由於無法預知委員往後提出的工程建議，從而預先進行探土工程，因此只能在每年接獲工程建議後才就相關項目逐一進行探土工程。工程組亦已盡力研究不同方案克服工程困難。

130. 主席表示，會以原先因評分較低而未獲選的工程項目取代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進行的工程項目。他會先就本文件第 4、15 及 18 項工程徵詢有關委員的意見，然後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工程總表（修訂版）（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中第 16a 至第 32 項工程，逐項徵詢有關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因時間所限，如工程項目有部分須進行探土工程，委員須決定是否只推行無須進行探土部分的工程並將餘款用以推行餘下的工程項目。如整項工程均須進行探土工程，則無法於本年度推行。相反，如整項工程均無須進行探土工程，則會在撥款額足夠的前提下於本年度推行。

1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同意只執行第 4 項工程的座椅設置部分，並要求將座椅設置在有上蓋的位置（易承聰議員）；
- (2) 他希望繼續推行第 15 項工程（李洪波議員）；
- (3) 他對未能推行第 3 項工程表示不滿，並認為民政處未有及時按他提出的修改建議再進行探土工程（劉卓裕議員）；
- (4) 委員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於下年度推行本年度未能完成工程項目的建議。此外，他詢問民政處會否推行第 15 項工程。他同意只推行第 18 項工程已完成勘探部分的工程。他指出，第 3 項工程因時間所限，未能於本年度推行（主席）；
- (5) 他認為如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中第 16c 項工程缺乏避雨上蓋，便會令工程失去意義，因此他希望在明年再次提出相關工程建議（陸靈中議員）；
- (6) 就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中第 21 項工程而言，他提醒與會者，如選擇只推行座椅建造部分的工程，往後未必能於相同位置加建避雨上蓋（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就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中第 31 項工程的座椅設計而言，他可提供協助（伍顯龍議員）。

132. 民政處工程督察回應，就第 4 項工程而言，座椅的設置地點應與諮詢公告位置一致。就第 15 項工程而言，該處正就有關工程徵求該私人地段的業主同意。

1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就第 3 項工程而言，因其修改建議涉及改變工程位置，如對工程位置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再進行部門諮詢及探土工程。就第 31 項工程而言，儘管該項目無須進行探土工程，但因時間所限，該處未必能滿足委員在座椅設計方面的特定要求，但會盡量配合。

134. 主席表示，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在撥款額足夠的前提下，以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中第 16a、17、19b、20b、22、25a、25b、28b 及 31 項工程，以及因未能進行探土工程而只推行座椅建造部分的第 21、28a 及 32 項工程，取代本文件中未能執行的工程項目。除第 31 項工程外，在建造座椅時均會採用標準的區議會工程設計。他希望民政處工程處盡快聯絡有關委員，解決推行工程項目時遇到的問題，務求盡力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盡獲批款項。

13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8)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環境第 88/20-21 號文件）；
- (9)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89/20-21 號文件）；

- (10)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
（環境第 90/20-21 號文件）；
- (11)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
（環境第 92/20-21 號文件）；
- (12) 二零二一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97/20-21 號文件）；
- (13) 二零二一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98/20-21 號文件）；
- (14)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99/20-21 號文件）；
- (15)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有關委員的意見
（環境第 101/20-21 號文件）；以及
- (16)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102/20-21 號文件）。

（按：陳劍琴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分離席。）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有關部門釐清荃灣海旁的管轄權限（易承聰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荃富街污水渠淤塞及破裂的情況，並希望有關部門可與他進行實地視察，了解並根治問題（林錫添議員）。

13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該署會派員與相關委員視察荃富街污水渠淤塞的事宜。

XV 會議結束

1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139.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